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一组团教学楼公共多媒体体系建设及公共计算机实验空间建设设备采购 1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4001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学院

住 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第五层 520-2、521、523A、525 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60974620264001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地点: 广西河池市河池学院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质保要求, 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质保期 5 年 (自提交成果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经双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 缴纳, 即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 (¥51744.34);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河池学院

开户行: 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凭乙方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所在地（地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

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甲方（章） 河池学院<br>              | 乙方（章） 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r>                                         |
| 2026年7月3日                   | 2026年7月3日                                                      |
|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第五层 520-2、521、523A、525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马少健                   | 法定代表人：霍永元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8-3147831             | 电话：0771-571175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862477324@qq.com                                          |
|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
|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 账号：2102106009248240254                                         |
| 邮政编码：546300                 | 邮政编码：530031                                                    |
| 经办人：<br><br>2026年7月3日       |                                                                |

## 合 同 附 件

|                                                                                                                   |                                                                                                                    |
|-------------------------------------------------------------------------------------------------------------------|--------------------------------------------------------------------------------------------------------------------|
|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p>3、保修期责任:</p> <p>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p>4、其他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p>甲方(章)</p>  <p>2016年7月3日</p> | <p>乙方(章)</p>  <p>2016年7月3日</p>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2栋208室，我司声明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一组团教学楼公共多媒体体系建设及公共计算机实验空间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94-CGZX中，作为制造商，我公司将对我们提供的产品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提供五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巡检调试及优化升级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巡检报告。
- 2、我公司承诺质保期五年之内的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提供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重大故障在5小时内修复。
- 4、我公司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制造厂家名称：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河池学院的委托，就河池学院新校区一组团教学楼公共多媒体体系建设及公共计算机实验空间建设设备采购（GXZC2026-G1-001294-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分标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整（¥2,587,217.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并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唐梦诗

联系电话：0771-8600431

采购人联系人：彭湖

联系电话：0778-3147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2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学院（单位名称）的河池学院新校区一组团教学楼公共多媒体体系建设及公共计算机实验空间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学院新校区一组团教学楼公共多媒体体系建设及公共计算机实验空间建设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04.972923万元，资产总额为551.5901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